



世界卫生组织

第五十四届世界卫生大会

A54/42

2001年5月15日

证书委员会

第一份报告

1. 证书委员会于2001年5月15日举行会议。下列会员国的代表出席了会议：

奥地利、孟加拉国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、利比里亚、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、卢森堡、马来西亚、莫桑比克、巴拉圭、乌干达。

2. 委员会选举了如下官员：

- A.S.M. Mushior Rahman博士（孟加拉国）-主席；
- A. Schleder-Leuck夫人（卢森堡）-副主席；
- N.S. Bartee博士（利比里亚）-报告员。

3. 委员会按《世界卫生大会议事规则》第22条审查了送交总干事的全权证书。

4. 附件所列的会员国代表的证书系正式全权证书，符合《议事规则》，因此委员会建议世界卫生大会承认其有效。

5. 委员会审查了下列会员国的通知书，这些通知书虽然指出了有关代表的姓名，但根据《议事规则》的条款尚不能被认为是正式证书。委员会因此建议世界卫生大会，在他们的正式全权证书收到之前，同意这些会员国的代表在大会上临时出席并享有各种权利：

阿富汗、阿尔巴尼亚、阿塞拜疆、孟加拉国、伯利兹、贝宁、科摩罗、刚果、塞浦路斯、吉布提、印度、意大利、约旦、马拉维、马来西亚、毛里塔尼亚、摩纳哥、尼加拉瓜、尼日利亚、葡萄牙、圣卢西亚、塞内加尔、塞拉利昂、斯洛文尼亚、所罗门群岛、西班牙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、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、瓦努阿图。

附件

阿尔及利亚、安道尔、安哥拉、阿根廷、亚美尼亚、澳大利亚、奥地利、巴哈马、巴林、巴巴多斯、白俄罗斯、比利时、不丹、玻利维亚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、博茨瓦纳、巴西、文莱达鲁萨兰国、保加利亚、布基纳法索、布隆迪、柬埔寨、喀麦隆、加拿大、佛得角、中非共和国、乍得、智利、中国、哥伦比亚、库克群岛、哥斯达黎加、科特迪瓦、克罗地亚、古巴、捷克共和国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、刚果民主共和国、丹麦、多米尼加、多米尼加共和国、厄瓜多尔、埃及、萨尔瓦多、赤道几内亚、厄立特里亚、爱沙尼亚、埃塞俄比亚、斐济、芬兰、法国、加蓬、冈比亚、格鲁吉亚、德国、加纳、希腊、格林纳达、危地马拉、几内亚、几内亚比绍、圭亚那、海地、洪都拉斯、匈牙利、冰岛、印度尼西亚、伊朗（伊斯兰共和国）、伊拉克、爱尔兰、以色列、牙买加、日本、哈萨克斯坦、肯尼亚、基里巴斯、科威特、吉尔吉斯斯坦、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、拉脱维亚、黎巴嫩、莱索托、利比里亚、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、立陶宛、卢森堡、马达加斯加、马尔代夫、马里、马耳他、毛里求斯、墨西哥、蒙古、摩洛哥、莫桑比克、缅甸、纳米比亚、瑙鲁、尼泊尔、荷兰、新西兰、尼日尔、挪威、阿曼、巴基斯坦、帕劳、巴拿马、巴布亚新几内亚、巴拉圭、秘鲁、菲律宾、波兰、卡塔尔、大韩民国、摩尔多瓦共和国、罗马尼亚、俄罗斯联邦、卢旺达、圣基茨和尼维斯、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、萨摩亚、圣马力诺、圣多美和普林西比、沙特阿拉伯、塞舌尔、新加坡、斯洛伐克、索马里、南非、斯里兰卡、苏丹、斯威士兰、瑞典、瑞士、泰国、多哥、汤加、突尼斯、土耳其、图瓦卢、乌干达、乌克兰、阿拉伯联合酋长国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、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、美利坚合众国、乌拉圭、乌兹别克斯坦、委内瑞拉、越南、也门、南斯拉夫、赞比亚、津巴布韦。

= = =